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4 页

文号: 株卫职罚〔2023〕3 号

被处罚人: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 株洲市人民中路 57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445179023R

法定代表人: 伍世葵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3 年 3 月 6 日、3 月 28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在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监督检查发现:

1. 医院未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 [REDACTED] 进行放射诊疗和介入及其他工作人员培训;
2. 医院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对 [REDACTED] 采取相应的复查;
3. 医院未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放射工作人员 [REDACTED]、钟 [REDACTED]。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 (编号: 20235005)》证明现场发现的情况, 证明医院未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 [REDACTED] 进行放射诊疗和介入及其他工作人员培训; 医院放射工作人员 [REDACTED] 未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进行复查; 医院放射工作人员 [REDACTED] 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 医院放射工作人员 [REDACTED] 未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

2.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个体结论报告》复印件 (姓名: [REDACTED], 检查类别: 上岗前, 体检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明 [REDACTED] 为医院的放射工作人员, 需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进行复查;

3. 《湖南省直中医医院放射工作人员花名册》复印件证明 [REDACTED]、[REDACTED] 为医院的放射工作人员;

4. 钟 [REDACTED] 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个体结论报告》复印件证明钟 [REDACTED] 为医院的放射工作人员;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的复印件 1 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的复印件 1 份,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的复印件 1 份, 证明医院主体资质;

6. 的《胸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授权委托书》1 份, 证明 系法定代表人伍世葵的被委托人;

7. 《现场笔录》(编号: 20235063) 证明该院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放射工作人员 ;

8. 《现场笔录(编号: 20235064)》证明医院放射工作人员 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 医院放射工作人员 进行了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

9. 《询问笔录》3 份(被询问人: 询问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明医院放射工作人员 需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进行复查; (被询问人: 询问时间: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明医院放射工作人员 进行了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 (被询问人: , 询问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明该院 、 进行了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 该院未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放射工作人员 。

10. 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封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危害告知书》的复印件;

11. 的《湖南省医学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证明 进行了放射工作人员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

12. 授权委托书 2 份。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接上页)

三、行政处罚裁量

1. 该院未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放射诊疗和介入及其他工作人员培训，该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该院未根据[]的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对[]采取相应的复查。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的规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处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该院未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放射工作人员[]、[]。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

(转下页)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页)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该院在2023年3月29日已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放射工作人员[REDACTED]。

处罚建议:给予警告。

四、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以上行为合并处罚,决定给予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警告、并处罚款柒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

5月15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